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金融法学

盛学军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金融法学

◇ 主编 / 盛学军 ◇ 副主编 / 万建华 贺小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盛学军	万建华	向前
倪浩嫣	贺小勇	陈岱松
张弘	王雄飞	李嘉宁
杨为乔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学/盛学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620-2987-8

I. 金... II. 盛... III. 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 28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99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8印张 510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2987-8/D·2947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4 年 5 月

图书出版

全书分工情况

主 编：盛学军

副主编：万建华、贺小勇

撰稿人员：（依撰写章节为序）

盛学军：第一章

万建华：第二、三、四章

向前：第五、六、七章

倪浩嫣：第八、九、十章

贺小勇：第十一章

陈岱松：第十二、十三章

张 弘：第十四章

王雄飞：第十五、十六章

李嘉宁：第十七章

杨为乔：第十八、十九、二十章

图书出版

民 2 年 4003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法	(1)
第一节 金融概说	(1)
第二节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7)
第三节 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地位	(15)
第四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17)
第二编 货币法	(20)
第二章 货币的发行与流通法	(20)
第一节 货币法律制度概述	(20)
第二节 我国人民币发行法律制度	(24)
第三节 人民币的流通管理和保护制度	(33)
第三章 外汇管理法	(40)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制度	(40)
第二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47)
第三节 我国的外债管理制度	(59)
第四章 金银管理法	(68)
第一节 金银管理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我国的金银管理制度	(69)
第三编 商业银行法	(75)
第五章 商业银行组织法	(75)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法	(7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	(8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8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变更、接管与终止	(99)
第六章 存款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存款的概念和种类	(104)
第二节 储蓄存款法律制度	(111)
第三节 机构存款法律制度	(115)
第七章 贷款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贷款概述	(118)
第二节 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130)
第四编 支付结算与票据法	(139)
第八章 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139)
第一节 结算与结算法	(139)
第二节 账户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九章 票据结算	(16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68)
第二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186)
第三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十章 非票据结算方式	(204)
第一节 汇兑制度	(204)
第二节 托收承付制度	(207)
第三节 委托收款制度	(213)
第四节 结算法律责任	(216)
第五编 证券法	(218)
第十一章 证券法概述	(218)
第一节 证券法的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	(218)
第二节 我国证券法的产生及其作用	(223)
第三节 证券法的原则	(226)
第十二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23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239)

(108) 第三节 证券发行条件与程序	(253)
(208) 第四节 证券发行承销制度	(257)
(108) 第十三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264)
(108) 第一节 证券上市制度	(264)
(111) 第二节 证券交易制度	(269)
(151)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78)
(108) 第十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和服务机构	(288)
(081)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	(288)
(081) 第二节 证券服务机构	(297)
第六编 保险法	(310)
(108) 第十五章 保险法概述	(310)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310)
第二节 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312)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314)
第四节 保险法的作用	(318)
第十六章 保险合同法	(320)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32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3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337)
第十七章 保险业法	(348)
第一节 保险业法概述	(348)
第二节 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	(350)
第三节 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362)
第四节 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和监管	(370)
第七编 信托法	(375)
第十八章 信托法概述	(375)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和特征	(375)
第二节 信托的功能及分类	(381)
第三节 信托制度的发展历程	(387)

(325)	第四节 信托法概述	(391)
(325)	第十九章 信托基本法律制度	(395)
(325)	第一节 信托的设立	(395)
(325)	第二节 信托财产	(404)
(325)	第三节 信托当事人	(411)
(325)	第四节 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423)
(325)	第五节 公益信托	(427)
(325)	第二十章 信托业法	(430)
(325)	第一节 信托业法概述	(430)
(325)	第二节 信托投资机构	(431)
(325)	第三节 信托业的监管	(434)
(310)		第一章
(315)		第二章
(314)		第三章
(318)		第四章
(320)		章六十第
(325)		第一章
(330)		第二章
(337)		第三章
(348)		章十第
(348)		第一章
(350)		第二章
(355)		第三章
(370)		第四章
(372)		章十第
(372)		章八十第
(372)		第一章
(381)		第二章
(387)		第三章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与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概说

一、金融的一般界说

金融，通俗地讲，就是融通货币资金的交易活动。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总有一些组织或个人，包括企业、个人及政府机构等，由于收入的增长，或者没有恰当的消费和投资机会，或者为了积蓄以防不测等原因，总之，他们处于收入大于支出的盈余状态，我们称之为盈余部门；而另一些组织或个人则因为收入减少，或者消费、投资膨胀或者意外事件而处于收入小于支出的赤字状态，我们称之为赤字部门。这样，资金盈余部门通过资金融通的形式，弥补资金赤字部门的资金短缺状况的过程或活动，即为金融。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金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是指一切融通货币资金的交易活动，按照其开展的途径和方式的不同，它可以分为无偿融通与有偿融通，亦即货币资金的财政融通和市场融通两类。货币资金的财政融通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将部分社会资源以税收的名义征收起来用于社会公共开支。财政融通（包括财政资金的筹集与分配）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法定性的特点。货币资金的市场融通则是指社会生活中的各类主体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借助各类市场交易的途径，调剂货币资金的余缺，以满足其自身物质文化需要。市场融通具有有偿性、自愿性和任意性的特点。狭义的金融正是指货币资金的市场融通。货币银行学、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也是取其狭义。

市场融通资金的基本形式是信用。由此可见，进一步把握金融的内涵与外延的关键，是信用。

二、信用的一般理论

（一）信用的含义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信用一词并不陌生。但在不同的语境下，信用有着不同的含义。比如，从道德评判的角度，信用是指遵守诺言、诚实待人；从心理现

象的角度，信用是指某人可以信任，办事放心。然而，经济学中的信用有其特定的含义，专指借贷行为，包括商品的赊欠买卖与货币借贷。可见，信用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运动。这一界定所揭示的基本内涵，可以解析如下：

1. 信用是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在一般的市场交易之中，价值运动是通过双向运动（如买卖），包括货物的移交与价款的交付等过程实现的。但是，借贷行为发生之时，财产的所有者（贷方）在将一定的财物或者货币移交借方的时候，却只能得到对方未来还本付息的承诺，换言之，那一时刻的条件下并没有进行对等的交换，而只是价值单方面的运动。

2. 信用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对于信用，马克思就指出，“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特殊形式的运动”。^{〔1〕}可见，信用并不能够简单地等同于借贷行为，那些发生在具有扶助性质的社会关系中的不计付利息的借贷行为，并非信用活动，而只有约定了偿还本金与支付利息的借贷行为，才是信用。

3. 信用体现了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任何一个授受信用的活动，都形成各自的债权债务关系。信用的实质，就是债权人即授信人将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交付给债务人即受信人，换取债务人将来还本付息的承诺，据此产生一对债权债务：债权是将来收回价值的权利，债务则是将来偿还价值的义务。

由此，我们亦可进而把握信用的三要素：①债权债务关系。无债权债务，无所谓信用。②时间间隔。信用是一方提供一定的价值，另一方在一定时期内归还价值并加付一定的利息，因此，没有授受信用的时间间隔的适当配合，信用活动无法正常进行。③信用工具。信用工具是据此建立和转移信用关系的书面证明。虽然信用关系也可以通过口头来加以确定且灵活简便，但却不利于纠纷的解决，故适用范围有限。现代的信用活动正是依赖在书面签约基础上不断发展起来的各类信用工具去建立和转移的。

（二）信用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最早的信用，始于原始社会末期。^{〔2〕}那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财产和商品买卖。有商品交换，就有赊欠；而有赊欠，信用就随之产生。

物物交换是商品交换的早期形式，而最早的信用也正是实物借贷，即以信用方式进行的物物交换。但是，物物交换更多地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成交十分

〔1〕 曾康霖、殷孟波：《货币银行学》，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版，第48页。

〔2〕 曾康霖、殷孟波：《货币银行学》，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版，第49页。

困难,相应的,信用关系也难以广泛地开展。货币的产生显著地克服了这些困难。最初,货币仅仅作为流通手段媒介商品交换,交易是以钱货两清的形式完成的。然而,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季节性、周期性等多种因素的存在,导致商品和货币在人们之间分布的不均衡,商品生产者需要出售商品,但货币所有者却不想购买,而需要购买商品者又无货币,如此一来,商品的赊欠和货币的借贷就不可避免地产生,出现了商品的买卖和货币的支付在时间上的不一致。这时,货币开始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简单的买卖关系也因此转化为信用关系,以货币为标的的信用由此开展起来。

信用的发展历程中有两个重要的阶段,即高利贷信用和资本主义信用。高利贷信用是指通过贷放货币或者实物榨取高额利息的信用活动。它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态紧密关联。当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工具简陋,生产能力低下,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都会使小生产者的简单再生产难以为继,而不得不去告贷,以维持再生产和生活,这就为高利贷信用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条件。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者除了货币借贷者的负担能力外,再也不知道其他的限制。由此可见,高利贷的来源和发放与社会再生产没有直接的联系,对小生产的发展有明显的破坏作用,更不能促进新的生产力。虽然高利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并为新生产方式的萌芽聚集了大量可能转化为产业资本的货币资本,但总的来说,高利贷只是把货币作为小生产者的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从根本上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与发展。

资本主义信用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紧密关联。当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生产日益专业化、社会化,大机械、大工业、商品交换充满整个社会,信用不仅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的交易关系,而且成为推动生产进步的有力杠杆。所以说,资本主义信用是资本信用,它除了具有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外,更多的是当作资本,当作生产要素获得货币增值。^[1]

(三) 信用的形式

按照不同的标准与角度去考察,信用有不同类型的表现形式。以信用工具的发放主体为标准,信用可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政府信用、个人信用、公司信用。以信任的对象(信用的担保方式)为标准,可将信用分为对物的信用和对人的信用。对物的信用又可分为动产信用和不动产信用,对人信用又可分为无条件对人的信用和附条件对人的信用即有保证人的信用。以取得信用的用途为标准,可将信用分为资本(生产)信用、消费信用、财政信用,资本信用按照部门分为农业信用、工业信用等,消费信用则表现为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分期付款、

[1] 曾康霖、殷孟波:《货币银行学》,西南财经大学1994年版,第50页。

房屋的分期付款等具体形式。以偿还期限为标准,可将信用分为定期信用和即期信用(不定期信用)。前者又可分为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和长期信用。

下面以信用工具的发放主体为主线,进一步说明信用的主要形式。

1. 商业信用。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之间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由买卖双方相互提供的信用。具体的类型包括商品赊销、预付货款、分期付款、预付定金、经销代销等。商业信用是处于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信用,是直接为商品生产和流通服务,因此,企业之间不以商品交易为服务对象的货币借贷行为,或者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赊销或者分期付款行为,都不属于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较早产生的一种信用形式,它的主要信用工具就是商业票据。商业信用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在时空上的脱节现象,成为解决买方企业流通手段不足的一个便利方式。不过,源于自身的类型和期限的严格限制,同时受制于工商企业有限的个别资本规模,商业信用在数量、领域等多方面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2. 银行信用。银行信用是指银行机构通过从存款到放款等业务活动,以货币形态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是衔接社会上资金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的中介。银行以存款的形式将分散在社会中的闲散货币资金集中起来,然后以贷款的方式发放出去,满足各个部门和主体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银行信用工具的类型较为丰富,包括普通的存款凭证、可转让的大额存单、贷款借据和各种银行票据。

银行信用具有多方面的特点,尤其是较之商业信用,它摆脱了特定产业资本循环链条的限制,在信用规模、范围、期限上具有突出的灵活性,它的债务凭证(信用工具)也由于银行的良好信誉而被视为货币,在一定条件下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这也反过来促使银行信用具有更广泛的接受性,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信用活动的基本形式。

3. 政府信用。政府信用是政府作为债务人向国内外的货币持有者借贷资金的信用活动。政府信用包括中央政府信用(国家信用)和地方政府信用两种。政府信用的具体形式包括国家公债券、地方政府公债券、国库券、专项债券等等。

政府信用活动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适度介入经济领域的一个重要途径。一方面,政府信用可以弥补财政赤字,通过筹集大量资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为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公共设施;另一方面,政府信用还可以调节货币流通,稳定经济发展,表现出在社会中产品过剩、经济萎缩时,可以通过政府信用增加公共投资和消费支出,对经济起到扩张作用;在流通中货币过多之时,政府信用则可吸收社会上的闲散资金,抑制经济过热。

4. 个人信用。个人信用是指自然人之间以货币或者实物的形式提供的信用。这种信用活动的目的,既可能满足个人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商业需要,也可能涉及一般家庭和个人的生活急需。因此,个人信用具有存在的现实基础,能够补充银行信用的不足。个人信用的工具主要是借据。

5. 企业信用。这里的企业信用,是指普通的工商企业,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发行资本证券(如认股权证、股票和债券)、筹集资金而形成的一种信用形式。

(四) 信用的功能

在现代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信用具有三个方面的经济功能。

1. 保证再生产的顺利实现。这是信用最基础的功能;即通过赊购赊销、分期付款等多种信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充作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及时解决了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促使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2. 分配资源的功能。传统的观点坚持只有企业财务和国家财政才具有资源分配的功能。现代的货币银行学认为,信用活动虽然具有偿还性的特点,但仍然在一定的时期内改变了资源的分配、布局,从而满足社会各部门的不同需要,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运用,具有分配资源的功能。

信用所具有的这种在盈余部门和赤字部门之间调剂货币资金余缺、进行资源重新分配的功能,具体到经济生活的不同环节,表现的内容有所不同,也更加丰富。

(1) 对消费品资源的分配。信用可以合理地调剂、分配社会中的消费品资源,从而提高全社会的消费总效用。比如,不同的家庭在收入水平、开支项目、消费观念等方面都有所差异,从而形成“未来型”或者“现实型”的消费模式。借助于信用关系,可以把现时的消费与未来的消费(家庭的储蓄)相交换,满足双方对消费的需求,由此提高消费的总效用。

此外,信用还具有指导消费取向,促使消费结构合理化的作用。例如,20世纪80年代后期,中国进入价格改革的“闯关”时期,社会上弥漫着全面涨价的预期,不少居民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经济秩序愈发混乱。对此,银行适时推出了“保值储蓄”的信用产品,引导居民推迟消费,从而有效地抑制了提款抢购的行为。

(2) 对资本品的分配。经济的增长有赖于扩大再生产,追加投资就是扩大再生产的起点。而储蓄正是扩大投资的前提,但只储蓄不投资,仍然没有任何意义。因此,信用对资本品的分配,就是指通过信用的各种机能,促使储蓄转化为投资,推动资本品的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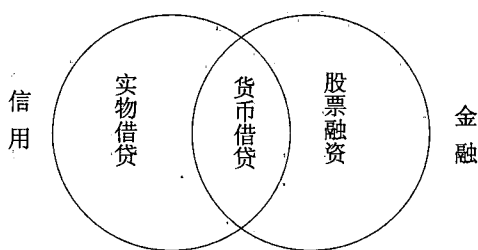
具体表现为:①信用可以扩大社会的积累规模。家庭的储蓄除了与现时的消

费需求相交换，还可以通过类似银行信用的各种信用形式，转用于扩大再生产，即把消费转化为积累，扩大了积累的规模。②信用可以实现资本的集聚。现代化大生产需要一定的经济规模和相应的大量投资，仅靠个别企业自身的积累，往往无法实现有效的投资以及规模经济的效应，而借助于信用关系，短时间内改变资金的空间分布，则能够迅速实现资本的集聚。③信用可以“续短为长”，有效地扩大社会投资规模。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总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但对于这些短时闲置的资金，其所有者自身也难以有效利用，但信用却可以将它们集中起来，依赖概率规则，转化为能够在较长期限内使用的资金，产生所谓“续短为长”的机能。

3. 创造流通工具的功能。信用工具是信用的基本要素之一，不同的信用形式中形成众多不同的信用工具，如商业票据、可转让存单、银行券、国库券、公债券等。同时，信用工具一旦产生，反过来，又极大地促进资源的进一步流通，成为接受性各不相同的流通工具。如在一国具有一般接受性的活期存款和有限接受性的汇票、本票、支票、债券等。

三、信用与金融的关系

毋庸置疑，信用与金融具有紧密的联系。但能否说信用就是金融呢？如前文所述，二者的界定有所差异，具体表现在涵盖的范围上也有所不同。在发展到近代资本主义时代、金融的范围已经覆盖货币借贷和证券融资的条件下，信用与金融的外延差异表现为：一方面，金融专指货币资金的融通而不包括实物借贷；另一方面，股票融资在严格意义上不属于信用的范畴。如图所示：



尽管金融与信用可作上述的区分，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物借贷已微乎其微，股票因为其高度流转性而弱化了不予返还的性质，也被视为与债券类似的信用工具。因此，很多情形下我们已无必要再对金融与信用进行严格的区分。

总之，金融是货币资金的市场融通，而资金市场融通的基本形式正是信用。由此可以概括而言，信用是金融行为本源意义上的经济属性，而金融则充分体现了信用的经济功能，同时进一步丰富了信用的形式。尤其是金融市场融和了各种

单一的信用形式，把一切融资活动、一切信用机构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密切相关的市场体系。

第二节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一、金融市场的含义与构成要素

(一) 金融市场的含义

直观地讲，金融市场是资金盈余部门向资金赤字部门融通资金的场所。但严格而言，金融市场不仅包括特定场所中的有形市场的资金融通活动，也包括没有特定场所的无形市场的资金融通活动。因此，全面地看，金融市场是指资金融通赖以展开的场所、交易机制以及各种构成要素组成的综合体系。

资金融通既可以表现为货币资金的借贷，也可以表现为金融商品的买卖。从这个意义上理解，金融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市场包括了社会一切资金融通活动的总和，如存贷款业务、贵金属买卖、外汇买卖、金融同业拆借、各种有价证券的买卖、保险业务、信托业务、金融期货业务等等。狭义的金融市场一般是指同业拆借、有价证券买卖、黄金外汇买卖和票据贴现市场等，而排斥了存贷款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具体情况下对金融市场应作狭义还是广义的理解，应当考虑特定的语境条件。

在现代经济中，金融市场是与商品市场、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并列的生产要素市场，也是一国市场体系中居于主导和枢纽地位的市场。这是因为在各种生产要素中，资金是唯一抽象的价值形态，是资源配置的先导。通过金融形成的资金分布格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的生产力布局和产业、产品结构。因此，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标志和反映着一国金融业乃至整体经济的发展水平。

(二)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构成金融市场的基本要素是市场交易主体、交易对象及金融工具、中介机构、金融调控与监管等四个方面。

1. 金融市场的交易主体。金融市场的交易主体是指参加融资活动的资金供求双方，即投资者和筹资者，包括政府及政府机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普通工商企业、个人。他们或作为资金需求者，在金融市场上发行有价证券或者借据等金融工具以融入资金；或作为资金供给方，通过购买有价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为金融市场提供资金。

2. 交易对象及金融工具。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一方面是货币资金，即实物资产抽象化的价值形态，而非实物资产本身。这是金融市场区别于实物经济的基

本标志。不管是银行的存贷款，还是证券市场上的证券交易，抑或金融衍生工具的买卖，最终要达到的目标都是货币资金的转移。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交易对象，货币资金一般是通过赤字部门即筹资者或者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来实现融通。

交易对象的另一方面是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工具，也可称为金融商品，是指在融资活动中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的，记载金融交易有关事项、借以证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不同的融资关系创生了具有不同特点、不同性质的金融工具。如体现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债券，体现股权关系的股票，还有体现保险关系的保险单，等等。在电子技术未应用于金融领域之前，这些工具都是以票券的形式存在，所以也把它们称为金融证券。此外，金融工具的称谓是从市场交易的角度而论，如果从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来看，这些金融工具则是其金融资产，即一切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能够为其持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货币收入的金融商品。

(2) 金融工具的特性。金融工具具有四个基本特性：①期限性，指的是金融工具一般存在偿还资金的期限约束。各种金融证券都有偿还期，有的较长，有的较短，即期证券的名义偿还期虽然为零，实际上也会出现一定的持有过程。如钞票和活期存款就是即期证券，持有人从收入钞票和活期存款到使用之间，总会有一段时间间隔，在此期间内，持券人即对发行人提供了信用。比较特殊的是类似股票的金融工具，它们的偿还期是无限的。②流动性，指的是金融工具能够迅速变为现金而不受损失的能力。不同金融证券的变现能力是有所区别的，钞票和活期存款是完全流动的，其他证券，在变为现金时总需要一定时间，加之市场价格的降低、承担交易费用和变现中面临的其他困难，都可能使得持有人蒙受损失，导致其流动性减少。一般而论，流动性与期限性成反比，与债务人的信用成正比。③安全性，指的是购买金融工具的本金能否安全收回的保障程度。影响金融工具安全性的风险有两类，一是信用风险，即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不能按期归还本息。这类风险的大小取决于债务人的信誉和经营能力，如政府债券就比普通的公司债券的风险低得多。也与证券的类型有关，如同一个企业发行的证券中，债券的风险就低于股票，原因在于当企业破产清算时，债权的清偿顺序优于股权。二是市场风险，即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④收益性，指的是金融工具能够给持有人带来收益的能力。收益性一般以收益率表示，即持有金融机构所获得的净收益与本金的比率。实践中，收益率有三种计算方法，一是名义收益率，即金融工具的票面收益与本金的比率；二是当期收益率，即金融工具的票面收益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的比率；三是实际收益率，即金融工具的票面收益加本金损益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的比率。